

在英国读书的时候，常搭公车去附近一个叫 Chepstow 的小镇，那是 J·K·罗琳的童年小镇，青山翠谷之中，罗琳家的门前，开满鲜花。

罗琳笔下的哈利·波特，管没有魔法的俗人一概叫“麻瓜”。麻瓜们只知道背着相机蜂拥向伦敦的国王十字车站，在“九又四分之三站台”的铜牌下猛拍一气；或者呢，到爱丁堡那个曾见证她临窗而坐，在餐巾纸上写魔法故事开头的咖啡馆去聒噪一番。但他们很少知道 Chepstow（音“切普斯透”）的存在，罗琳上小学时搬来这个英格兰和威尔士交界处的小镇，在这里写下了她生平第一个故事——《一个名叫“兔子”的兔子》。

大概是因为 Chepstow 太平常了——但这平常中透着英国小镇生活的精华。沿坡道望去，人口处白色的小房子像是湛蓝天空飘落的一朵云彩。大名叫“high street”的小镇主轴其实矮矮窄窄，淡粉彩的小砖房，雕花的小木屋，高都不过二三层。一

去 J·K·罗琳家买花

张弘

侧的房子用影子拥抱对门的邻居。中午的时候，整条街上都是炸鱼和薯条香，戴福尔摩斯帽的老爹，喝完早茶撕下半页泰晤士报，油墨香里包裹着金灿灿的炸鱼和薯条，哦，假如还能蘸着自家调的酸黄瓜奶油酱……

罗琳家也没见怎么特别，在“high”街尽头，那个永远披挂脚手架的古堡下等，不一会儿就有人乐意邀你搭车，叮叮当当的老爷车，一开车门就窜出小狗的主妇车，路过教堂，穿越墓园，经停小学，最后在一栋石砌的尖顶小屋处停下。这里主人换了一茬又一茬了，但是密密围绕门洞、窗棂的爬山虎，红与绿交织；深凹的窗户里，蕾丝窗纱羞羞答答，据说都曾让回来寻根的罗琳叹道：“它没有长大。”

不知罗琳回来时可曾注意到街那条石砌的矮墙上，一排溜的塑料桶，一簇簇新鲜水灵的

向日葵、绣球花、白雏菊和勿忘我。只有挑花的客，不见花的主人，桶上贴着价格：1元和2元，桶边有包花用的报纸，纸上压着木头的钱罐，既没人看着，更没链子拴着，丢一个英镑进去，低沉的声音听着里面像已挺满。

当地人说，这是罗琳家的花。我不知道每天早上花儿怎么钻出爬山虎的幕布，自动跑到对街来排队：红玫瑰饱满欲滴，向日葵有半人之高。这样的花捧在胸前，茎上细细的绒毛，叶上慢慢爬过的小虫，那亲切又神秘的感觉恐怕是不常有的。

还有一次呢，竟然在“罗琳”花桶后面，又多了一个鲜红的塑料桶，摆满五颜六色的小野花，还贴着一个署名“简”的留言：每次经过我都忍不住要亲吻这些美丽的花，让我为这花的行列再丰富一些色彩吧，无须付钱，只要你买了罗琳家的花，就可以把筒的花也带走一朵。

从罗琳家买回的花，曾送给日本室友河野，祝贺她和伊拉克音乐家男友的订婚，那个伊拉克男生竟兴奋地抱着花束舞起来。

而更多的时候，花是为自己买的，或者根本不为什么而买，所以挑完之后从不急于赶回家，在石墙后那片柔软的草地躺下，看乐谱般连绵的远山，看羊群般流连的白云，夏天的时候，会有一两只热气球从附近的布里斯托市飘来，于是拼命向他们挥舞手中的花束，挥到花瓣尽落：嘿，看到了吗？热气球上的麻瓜？

从英国读书回来，一晃竟有三年了。曾经信誓旦旦要带回来的买花的习惯，早已被忙碌的生活挤走，连同茶具、小说书一起蒙灰了。若不是在一堆新闻中见到哈利·波特第七部大结局今日出版的消息，都快忘了这个麻瓜世界里的伟大男孩。他一次次和平庸、邪恶较量，却倦意渐生。当又一阵欢呼沸腾，他却跑到旷野，对着星空吐露心愿：我要住在乡下，一个看得见天空的地方。

那里的门前，还该有一簇簇罗琳童年的花吧！



●说下去，说下去。

▲够了，还有什么好说的呢？假若照你说的去做，人活着不是太累了吗？

●累？因为你早已不止14岁了，因为你习惯成自然了，回头恶补，当然累啦！这110条“礼仪规则”哪里是我说的，是乔治·华盛顿14岁时抄在笔记本上作自我约束的，是做一个文明人的起码要求。例如：“穿着要朴素，要追求自然而并非他人的羡慕”、“与他人在一起时，一定要讲母语，切忌讲外语”、“与其和品质恶劣的人交往，不如一人独处”、“不要轻信有关贬低他人的传言”、“不要攻击不在场的人，这样做不公平”、“你的娱乐活动要像一个人，而非像一个罪犯”……可是，看看我们的环境、我们的媒体吧，正在起劲地做着反教育呐！你知道我读这些礼仪规则后的感想是什么吗？我也要好好补上一课！



精确度

周炳揆

瑞士盛产“起司”（奶酪），几乎每家超市都有起司出售。瑞士起司有各种各样的牌号，每个牌号又有不同的口味。如果你要买特别的品牌，那就一定得找起司专卖店了。

在卢恩，我的瑞士朋友带我去一家叫 Barnettler 的起司专卖店。店堂不大，玻璃柜里陈列的多是大块大块的起司，掌柜的是一个胖子，皮肤白里透红，长得很快活。他拿一把极其锋利的长柄刀，切下像纸片一样薄的起司给顾客尝味。

杨浦体养旅行公司按画家要求设计线路，虽与常规组团多了不少困难，但他们乐意组织画家旅行写生，值得提倡。



陶维松

挑边

（三字口语）

昨日谜面：去太子港谋发展（出版物）

谜底：《上海地图》（注：须读作“上海地/图”；太子港，海地首都；图，图发展）

则是汪家芳的绝活。他们“移花接木”“移山填海”，让大家开了眼。笔者10天下来画完一本册页，写生本领不知不觉有了提高。乘车途中，画家陆正一担任主持人，开起了学术交流会：介绍老前辈画艺趣闻，谈谈写生创作体会，真是欢歌处处皆学问呵！

杨浦体养旅行公司按画家要求设计线路，虽与常规组团多了不少困难，但他们乐意组织画家旅行写生，值得提倡。

小时候吃肉包子，喜欢将肉馅掏出，有些“取其精华、弃其糟粕”的意思，但是凉了，香气没了。人大了，才知道不如裹在其中，不失汤卤，更加鲜香。

我读书喜欢做摘抄，生怕忘了，比如梁实秋、汪曾祺、董桥等的心仪作家，佳句抄录成册，闲来重读，孤零零的佳句，黯然无神，味道远矣！不如还原到文章里，因为那里有铺垫、有衬托，有氛围。墙上挂了一条银鳕鱼，再漂亮，也是死的，失去了流动于街头生活中的生气，失去了“蓦然回首，那人却在”的激动。美丽是比较的接近，氛围的精灵，应该还原到原生态中去。

品鉴肉包子亦是如此。

苏北肉馒头

李大伟

蜗旋的方向，就知道师傅不是左撇子，就是右撇子。是不是苏北的肉包子，只要看肉包子收口的旋纹是不是匀称、密集，匀若梳丝、密如罗纹，这是苏北师傅的绝活。这样的包子，汤汁就不会溢出，才能达到“双胞胎”的效果：“保鲜、保香”。不正宗的，收口就是一撮捏的面团，像五官聚拢在一起“轧闹猛”的脸，一团糟，这是馒头师傅的手艺，至于它的馅拌怎样，只有“天晓得”，实在不敢恭维，这种货色，我是掉头不顾。

肉包子的收口罗纹，是苏北肉包子的标志。

到苏北，尤其运河一带的小镇上，路旁常有扯篷的摊，永远蒸煮日上，叠起的竹编笼，隐居其中，若隐若现，“雾里数奇峰”，都是带肉包子的铺子。肉包子的皮子是半发酵的面，不是死面，所以有少许气孔，有些蓬松，出笼后，膨胀得像受气包，呈半透明状，

请信任我

张栋栋

在你们眼中，我总是放任无羁，不守规矩。由于经常在外惹事，成绩也差，也许还曾经欺骗过你们，因此让你们一次次失望、伤心，

你们就不再信任我。在我的记忆中，父亲似乎从未向我笑过，母亲除了关心我的成绩，其他的也很少过问。

那天，我来到厨房，向正在洗碗的母亲要8元钱。母亲没好气地说：“要来干吗？”那语气刺痛了我的心，那一刻我好无助，好想哭。我假装平静地说：“因为学校要买书，我钱没带够，向别人借了8元钱。”母亲转过身来看着我，那目光仿佛像X光一样直刺入我的心脏。她怀疑地说：“我要问问老师。”我听了，用连自己都能感觉到的颤抖的声音说：“不信……就算了！”说完，我跑回了房间。身后母亲在大声地说：“我怕你学坏！”心的痛楚，只有自己读得懂。我的心曾无数次地痛过、挣扎过。有时我真是很想说：“你们能施舍给我一点信任吗？”

我的一日三餐非常矛盾，宛如针尖对麦芒，中饭、晚饭绝对的中餐，哪怕晚宴酒会，葡萄酒谢绝，要么黄酒，要么白酒。早餐呢，绝对的西式——牛奶+麸皮黑面包，但也有例外，到苏北，早餐就是肉馒头。

苏北是一望无际的平原，没有什么风景，除了有些古迹，但是我常去苏北，它的馒头就是遥遥在望的理由，实在诱人！

在我看来，上海人的语言是商业语言，像合同用语：严谨、明确，但不免狭隘。肉馒头是上海人的称呼，相对淡馒头，它有肉，所以叫肉馒头（其实，没有馅的叫馒头，味道当然是淡的，馒头已涵盖了“淡馒头”的意思）。相比苏北人叫包子，馒头只是放大的面疙瘩，包子是裹馅的一层面皮子，肉包子比肉馒头的称呼更加精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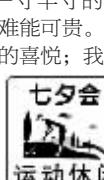
苏北的肉子里的馅，五花肉丁，肥腴，还撒些姜粒、葱末，这样更“香”，还有少许的酱油，“鲜”而略带些咸，然后揉、拌匀当，浸着，这个过程叫“浆”，然后用皮子裹，裹的手法也特别，一掌托着皮子，放上一堆馅，不停地旋，最后收口，旋出一个菊花褶，四隆而中洼，像一潭天池。纹路，或左旋、或右旋，看着

若玉，仿佛婴儿的脸，苏北话方言更加传神：“白白胖胖，胖乎乎”，白，苏北话读“勃”，读的音节短促紧凑，铿锵有力。馅的酱色会渗入气孔，皮子呈现出隐隐约约重色斑，若鸡血石，我美其名曰：虎皮包子。收口处百褶潭，溢出些酱汁，咬一口，一股热气喷鼻烫嘴，手怕烫持不住，一抖，一丸肉馅，扁扁的，若车轮，滚落在地。

小时候吃肉包子，喜欢将肉馅掏出，有些“取其精华、弃其糟粕”的意思，但是凉了，香气没了。人大了，才知道不如裹在其中，不失汤卤，更加鲜香。

我读书喜欢做摘抄，生怕忘了，比如梁实秋、汪曾祺、董桥等的心仪作家，佳句抄录成册，闲来重读，孤零零的佳句，黯然无神，味道远矣！不如还原到文章里，因为那里有铺垫、有衬托，有氛围。墙上挂了一条银鳕鱼，再漂亮，也是死的，失去了流动于街头生活中的生气，失去了“蓦然回首，那人却在”的激动。美丽是比较的接近，氛围的精灵，应该还原到原生态中去。

品鉴肉包子亦是如此。



运动休闲

在英国读书的时候，常搭公车去附近一个叫 Chepstow 的小镇，那是 J·K·罗琳的童年小镇，青山翠谷之中，罗琳家的门前，开满鲜花。

罗琳笔下的哈利·波特，管没有魔法的俗人一概叫“麻瓜”。麻瓜们只知道背着相机蜂拥向伦敦的国王十字车站，在“九又四分之三站台”的铜牌下猛拍一气；或者呢，到爱丁堡那个曾见证她临窗而坐，在餐巾纸上写魔法故事开头的咖啡馆去聒噪一番。但他们很少知道 Chepstow（音“切普斯透”）的存在，罗琳上小学时搬来这个英格兰和威尔士交界处的小镇，在这里写下了她生平第一个故事——《一个名叫“兔子”的兔子》。

大概是因为 Chepstow 太平常了——但这平常中透着英国小镇生活的精华。沿坡道望去，人口处白色的小房子像是湛蓝天空飘落的一朵云彩。大名叫“high street”的小镇主轴其实矮矮窄窄，淡粉彩的小砖房，雕花的小木屋，高都不过二三层。一

现在有些人对国外的情人节、愚人节十分热衷，但数典忘祖，正一下对民族传统节日的态度。现在有些国家或民族的传统节日却“淡化”了。呜呼！既然如此，既然你安于做“八成”中人，我们重拾一下对民族传统节日的态度。适逢重大传统节日来临，不仅要在生活中营造一些，而且媒体上也要适当点文章。这是很必要的。吃了丈母娘包的粽子，又看到了解放日报上的这则新闻，特别是标题，端庄典雅，真是一百感交集，浮想联翩啊！

夏日的傍晚，去游泳，真使人陶醉！我从小喜欢游泳。可是小时候母亲怕我在学游泳时发生不测，所以不允许我随小伙伴们去河里戏水。家门口就有一脉溶溶碧水，可我竟无缘与它亲近。因此在我小学和初中时代，始终没有学会游泳。到了高中，学校里组织集体学游泳，我捧着一个篮球每天在河里游两个小时。有一天，我终于放下篮球，双手同时用力，用“狗爬式”游过十多米宽的小河，我真是欣喜若狂！

自此以后，我成了游泳的积极参加者。有时跳进尚有寒意的河水，“哗啦”地挥臂劈水；有时顶着酷热的烈日，不怕被晒得乌黑，在河中尽情畅游；更多的是夏日傍晚，沐着夕阳的斜晖，两脚拍起散珠碎玉似的水花，两臂劈开蓝缎绿绸似的水面，尽情地伸臂蹬腿。在夏日急骤的阵雨里下河游泳，更是惬意，急雨像万条银鞭抽打着河面，溅起无数珍珠，展开无数笑涡。雨是凉的，风是凉的，而水中却是热的。河面上人迹杳然，唯有我在浪中翻腾。我还喜欢在游得疲乏时，就仰卧水面，看蓝天白云，云起云卷，变幻无穷，时而像羊羔数头，围着母羊吸奶；时而像银鬃白马一匹，风驰电掣般地飞奔；时而像雪狮两只，正翻滚嬉戏，争抢着一个雪白的绒球……仰卧水面看青天昊昊，白云悠悠，正仿佛漫步在庭院赏花望月，怡然自得。

我曾和我的两位同学顺着潮水漂游了三四公里，以此体味在长江中顺流而下时的气概。在风平浪静、不放潮水的时候，我就等待着轮船通过，迎着轮船螺旋桨激起的层层波浪逆游而游，似乎能体味到一点搏击风浪的滋味。我也曾在水闸放潮时故意逆浪而进，拼尽全力只能得到一寸半寸的前进，我由此也真正体会到中流砥柱的难能可贵。

我在游泳中感到欢快，那是游戏的喜悦；我在游泳中感到悠闲，那是休息时的宁静；我在游泳中感到振奋，那是胜利后的激动。其实每个人都在游泳，在自然的湖泊里，在社会的大海上，在人生的长河中……